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專業認證實施要點

民國 91 年 12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暨 93 年 9 月 29 日 (93)德金通字第 001 號公佈
民國 95 年 3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5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暨 95 年 10 月 5 日(95)德金通字第 001 號公布
民國 96 年 9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8 日 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暨 98 年 5 月 8 日 (98)德金通字第 003 號公佈
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暨 99 年 7 月 7 日(99)德金通字第 001 號公佈
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暨 100 年 3 月 30 日(100)德金通字第 001 號公佈
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暨 101 年 6 月 19 日(101)德金通字第 002 號公佈
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院課程規劃會議修訂通過暨 103 年 6 月 20 日(103)德金通字第 003 號
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院課程規劃會議修訂通過暨 105 年 9 月 7 日(105)德金通字第 001 號公布
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院課程規劃會議修訂通過暨 106 年 4 月 20 日德金字第 1060004346 號公布
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院課程規劃會議修訂通過暨 107 年 11 月 29 日德金字第 1070013813 號公布
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院課程規劃會議修訂通過暨 108 年 9 月 16 日德金字第 1080009884 號公布
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院課程規劃會議修訂通過暨 110 年 5 月 13 日德金字第 1100004958 號公布
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院課程規劃會議修訂通過暨 113 年 4 月 10 日德金字第 1130003440 號公布
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院課程規劃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提升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生之競爭力，及符合學生未來就業需求，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專業認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日間部所有大學部學生（以下簡稱本系學生）。

第三條（專業認證）

本系學生 107 學年度前(含)入學者，畢業前至少應取得本系專業認證採認項目(如附表一)一項始得畢業；108 學年度後(含)入學者，畢業前至少應取得本系專業認證採認項目(如附表一)二項始得畢業。

第四條（視同專業認證）

本系學生得取得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替代本系專業認證一項：

- 一、通過考試院或其他政府機關主辦之各項國家考試，且經系務會議認可者。
- 二、於國內外相關學術期刊、研討會或專業雜誌發表論文，且經系務會議認證通過者。
- 三、考取國內外相關大學院校之研究所碩士班者。
- 四、不屬於前三者，但經系務會議通過之其他項目。

具備前項資格之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寫申請表並攜帶證照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為使學生能如期畢業，應屆畢業生得在畢業前五個月提出申請。

通過本系自辦專業能力測驗者，視同取得本系專業認證，自辦專業能力測驗項目及說明詳如附表二。

第五條（認證審查）

本系專業認證審查由應屆畢業班導師審核，審查本系學生依本要點取得之認證項目或視同認證項目，經系主任核定後，由本系登錄結果。

同一種證照不得申請二種認證項目（即學生取得一份證照，只能申請基本技能認證或本系專業認證）。

第六條（未盡事宜）

本要點有任何爭議或未盡事宜，應提請系務會議討論議決。

第七條（施行日）

本要點應每三年定期檢視，俾與時俱進。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課程規劃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財務金融系學生專業認證採認項目

證照種類	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備註
證券	證券商業務員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業人員資格證照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投信投顧業務員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期貨商業務員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票券商業務人員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務人員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債券人員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資格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	信託業業務人員	台灣金融研訓院	從業人員資格證照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理財規劃人員	台灣金融研訓院	
	初階授信人員	台灣金融研訓院	
	進階授信人員	台灣金融研訓院	
	初階外匯人員	台灣金融研訓院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	台灣金融研訓院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	台灣金融研訓院	
	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全民財經檢定	聯合報系經濟日報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企業	會計丙級檢定(限入學後取得者)	勞動部	
	會計乙級檢定	勞動部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基本能力測驗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工商倫理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灣金融研訓院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保險	風險管理基本能力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從業人員資格證照
	人身保險業務員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投資型保險業務員		
	財產保險業務員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行動裝置保險業務員		
	個人風險管理師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企業風險管理師		
	人壽保險管理人員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人壽保險核保人員		
	人壽保險理賠人員		
	產物保險核保人員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產物保險理賠人員		
	保險精算師(產險、壽險、退休金)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不動產	不動產估價師	考試院考選部	
	地政士		
	不動產經紀人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內政部	
其它	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BI 軟體應用師（商業智慧）		

附表二 財務金融系學生自辦專業能力測驗

證照種類	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備註
自辦專業能力測驗	測驗一：證券商業務員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請參見下方列說明
	測驗二：信託業業務人員		
	測驗三：人身保險業務員		
	測驗四：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自辦專業能力測驗說明	1. 本測驗限定財務金融系(含組)大三以上同學參加。 2. 測驗方向與對應專業證照一致。 3. 測驗方式為 50 題單選題，每題 2 分，70 分通過。 4. 通過特定測驗，可視同通過對應專業證照。 5. 報考 1 項測驗，需提供本表所列之專業證照 2 次未通過之證明(佐證資料需包含測驗成績及考試日期資訊，缺考者不認列)。同 1 證明只能用以報考 1 項測驗。 6. 每學期辦理 1 次考試，考試日期於開學一個月內公布。		